



## 技專校院112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作業

### 線上填報教育訓練會議

**\*\*\* 此份會議資料僅供參考 \*\*\***  
提報作業內容之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  
仍需以教育部正式函文資訊為主

TAIPEI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E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作業重點及法規依據

- 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提報及核定作業，分三階段。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9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以下簡稱總量標準)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  
資源條件標準  
修正說明

報告人：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110年03月09日  
110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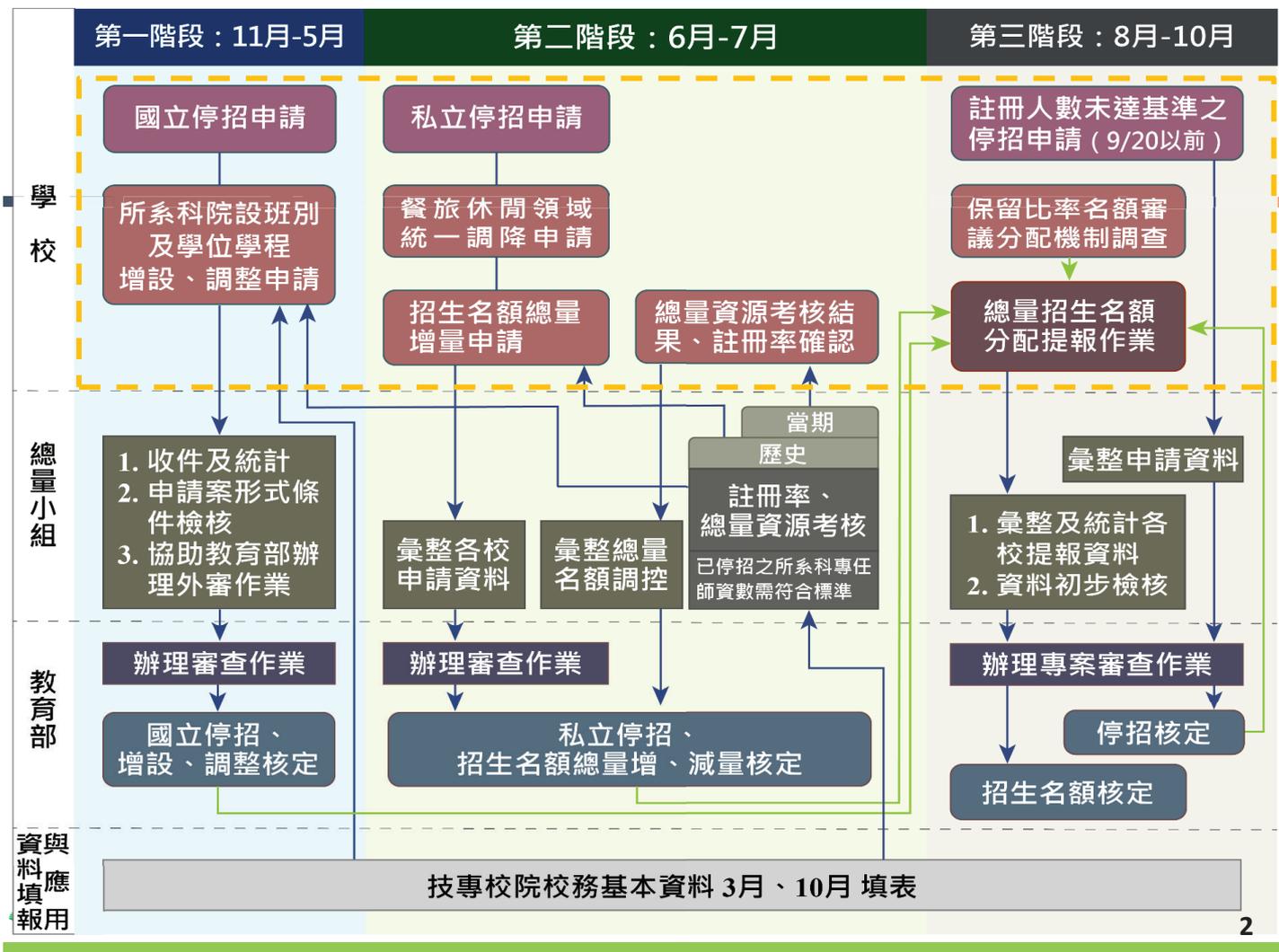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附檔：
-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PDF
  -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PDF
  -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DOC
  -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PDF
  - 附表四 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PDF
  -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DF
  - 附表六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PDF
  - 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DF
  -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DF
  -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PDF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 提報項目：增設、調整(改名、整併)

1. 博士班之增設、調整。
2.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專科班之增設
3.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院所系科組之增設、調整、增招及學制增設。
4.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調整（改名、整併）。
5.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調整（改名、整併）。
6. 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7. 院、系、科、學士學位分組之增設、調整。

# 名詞釋義

## ● 增設

設立學校原無之院、系、所、科、學位學程。

● 如：大學部無「機械工程系」，擬設立即為增設。

## ● (任一)學制增設

已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擬增設其他學制班別招生。

● 如：「機械工程系」已設有「四技日間部」，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機械工程系」已設大學部招生，擬設專科學制招生。

# 名詞釋義

## ● 整併

2個(含)以上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

● 如：A系+B系→A或B系。

A系+B研究所→A系(系所合一)。

## ● 改名

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名稱。

● 如：「國際企業系」改名為「經營管理系」。

# 名詞釋義

## ● 整併暨改名

2個(含)以上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變更名稱。

● 如：A系與B系整併後改名為「C系」。

- 改名或整併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 為避免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變動過於頻繁，以下情況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以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1) 增設開始招生未滿2年（109學年度（含）後增設）。
  - (2) 最近2學年度（110、111學年度）曾核定改名、整併或增設，則不得提出申請。
- 改名或整併後，其與原有開設領域或名稱差異過大者，應以增設案方式申請。

# 名詞釋義

## ● 增招

擬調增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參考醫事人員類別一覽表如簡報p25)。

● 如：護理系擬調增其中一個學制之招生名額1名，需提「增招」申請。

若申請增招通過者，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流用，教育部將不另核給增量名額。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 總量標準第四條

- 基本條件（附表一、二）
- 師資條件（附表三）
- 評鑑成績（附表三）
- 設立年限（附表三）
- 學術條件（設博士班）（附表四）

學制班別	系、科					研究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 基本條件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總量標準\_附表一）以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總量標準\_附表二）均符合應有標準。

## ● 評鑑成績（總量標準\_附表三）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各項目結果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 設立年限（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設立年限
系、科	日間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無
	進修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日間學制 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進修學制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研究所	日間學制 碩士班	無
	進修學制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 設立年限（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設立年限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學位學程增設前提條件

依大學法第11條：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故學位學程應有跨領域（系、所、院）之事實，並應有一個以上專業系、所、院共同支援開設。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li><li>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li><li>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li>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ol>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li><li>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ol>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ol>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ol>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ol>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名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ol>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研究所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li>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ol>

#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院設 班、 學位 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應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li> </ol>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li> </ol>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li> </ol>

# 每班招生名額規定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資料來源：總量標準之附表八
- 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人。
- 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101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核定體例

### 系設碩士班-

#### 碩士班名稱與系名稱相同

體例為

- 系碩士班
- 系碩士在職專班
- 系博士班

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系設碩士班-

#### 碩士班名稱與系名稱不相同

體例為

- 「○○系※※碩士班」(日碩班)；
- 「○○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
- 「○○系※※博士班」(博士班)

例：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核定體例

## 系、所分組

體例為

○○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組、◎◎組

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組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行銷與流  
通組

## 獨立研究所

僅設有碩、博士班，無學士班

體例為

「○○研究所」

例：

電機工程研究所

#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核定體例

## 學位學程

體例為

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例：

綠建築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院設班別

開設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之碩、博  
士班或學士班。名稱除應冠上開設  
學院之名稱，並應包含該班之專業  
領域。

體例為

學士班：○○學院◎◎學士班  
○○學院◎◎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學院◎◎碩士班  
○○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學院◎◎博士班

例：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

## 提報項目說明-1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填報表件	
1-1	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增設	3案	申請案清單（一）、表1	
1-2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四）、表5	
1-3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增設分組)	3案	申請案清單（二）、表1A、附表1
		整併、改名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二）、表2、附表2
		增招、學制增設	3案	申請案清單（二）、表4
1-4	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三）、表3、附表3	

## 提報項目說明-2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填報表件
2-1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四）、表6、附表2
2-2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五）、表5
2-3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六）、表7
2-4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七）

# 提報注意事項-1

## 提報增設申請案：

1. 博士班增設、調整。
2. 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設。

## 醫事及人才培育機制類科(醫事專門職類人員類別一覽表如簡報p25)

## 提報護理系科增設申請案：

請詳閱教育部發布之「大學校院設立護理系審查原則」，並填寫檢附「附表一：護理系增設自我檢核表」。

## 醫事及人才培育機制類之專門職類人員一覽表

醫事人員類別	專門職類考試之學歷資格	考試類別	法令依據
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中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牙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護理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護理人員法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助產人員法
藥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藥師法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法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法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法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法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營養師法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	高等考試	心理師法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	高等考試	心理師法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法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法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聽力師法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法
獸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獸醫師法
驗光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驗光人員法

## 提報注意事項-2

### ● 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申請案：

請以表5「增設」計畫書提報，而申請時其計畫書需敘明應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並學位學程擬停招已完成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檢附辦理「教師、學生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學校應同時送件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的增設案及學位學程停招案，並於停招案加註**若增設案通過後停招案才成立生效，未通過停招案為撤案**，而私立學校可待增設案同意增設時，再於停招申請期程送案。

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改設為系

根據總量標準附表三，系設進修學制學士班，需同時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師資條件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故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改設為系，應先從日間學制學士班增設。

## 提報注意事項-3

### ● 提報改名、整併申請案：

請務必完成校內應有程序，並與師生充分溝通宣導，以及研擬配套，除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外，請檢附辦理「教師、學生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例：會議紀錄、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或學生說明會資料、活動照片、師生簽到表、保障師資應有權益之措施。

## 提報注意事項-4

- 校務會議紀錄得僅節錄申請案之提案及其附件資料，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校對人職章」。  
(補件：教育部及技專總量管制小組各乙份，請將電子檔mail至 [tlc@ntut.edu.tw](mailto:tlc@ntut.edu.tw) 總量信箱)
- 「校務會議紀錄」、「畢業生就業概況說明表」：凡有提報申請案者均須檢附。
- 線上填報與核章紙本資料寄出的應是同一個版本。
- 參考資料(如畢業生就業概況說明表)及佐證資料整合成zip檔上傳之外，請併同其他表單寄回。
- 填寫相關表件時請詳閱表單上的說明。  
例如：細學類代碼(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  
領域別(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 提報表件說明

表件	教育部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公文	正本	副本
申請案清單	正本一式1份	
申請計畫書	正本一式2份	正本一式1份
申請說明表	正本一式1份	
附表1、附表2		
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校務會議紀錄	一式1份	

為響應環保與節約資源，申請計畫書印製時：  
(一) 雙面列印 (二) 紙張左上方釘書針裝訂 (三) 無須封面及精緻裝訂。

- ◆ 表件下載：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https://www.tlc.ntut.edu.tw>) -公佈欄/作業表單下載。
- ◆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計網中心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 師資質量考核

## 師資質量考核之目的

每學年度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考核學校資源是否符合基準規定。如未達標準，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 核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
- 使學校建立**自我管控原則**並強化**改善機制**，請各校依**總量標準規定**，自我檢視現有資源條件，以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師資質量考核

- 依「總量標準」第五條及附表五。
- 各校申請增設作業時的「類型」(依總量標準附表三)，決定師資質量考核時應達的標準，其中「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依「學制班別」考核。

## 考核項目與應達標準-1

### ● 「專科班」師資質量

項目	應達標準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含)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含)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考核項目與應達標準-2

### 「系」師資質量

項目	應達標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學系未設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含)以上。</li><li>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含)以上。</li><li>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含)以上。</li></ol>
生師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li><li>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li></ol>

## 考核項目與應達標準-3

### 「獨立研究所」師資質量

項目	應達標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含)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含)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含)以上。</li><li>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含)以上。</li><li>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含)以上。</li></ol>
生師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li><li>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li></ol>

# 考核項目與應達標準-4

##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

項目	應達標準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含)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含)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系」「獨立研究所」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含)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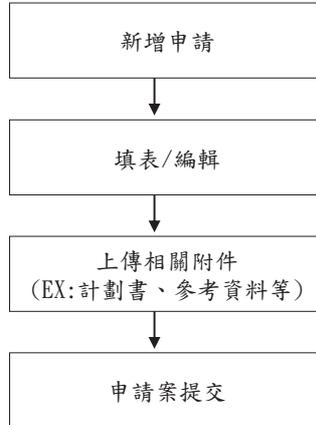
## 技專院校第一階段申請 線上填報流程簡介

110.11.8-11.9



# 第一階段分配提報流程

## 第一階段分配提報



36

## 使用者登入

- 網址:<https://www.tlc.ntut.edu.tw/>
- 依順序點選【登入/登出】>【登入(學校/學校(審查)/一般)】

標題	公佈時間
技專校院111學年度增調招生名額分配權上填報會後資料補正「作業表單下載」	2021/8/9 上午 09:35:00
【系統維護公告】系統將於110年8月31日下午6點至6點半進行維護作業	2021/8/27 上午 04:48:00
【網路維護通知】系統將於8/14(六)下午14:00起進行資料庫維護作業	2021/8/13 下午 05:03:00
有關111學年度技專校院之「招生名額增減調整」、「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遷校」與「學制遷校」,及「回技二專日暨及增修學制學位修業權或系科統一調整作業」,系統已開放。	2021/8/1 上午 09:23:00
111學年度「回技二專日暨及增修學制學位修業權或系科統一調整」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申請案,應至簡提供校務會議紀錄?	2021/5/25 下午 04:15:00
有關111學年度技專校院之「招生名額增減調整」、「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遷校」與「學制遷校」,及「回技二專日暨及增修學制學位修業權或系科統一調整作業」	附件下載 2021/5/26 下午 03:05:00
110年4月14日 9:00-17:00網路系統維護測試及新機通知	2021/4/9 上午 11:28:00
111學年度增調作業第二階段-108學年度增調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021/4/1 上午 11:15:00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業務科以上學校增調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法及資源條件考核說明會	2021/3/10 下午 02:57:41
技專校院111學年度增校、經編作業提報用表_博士班計畫書格式更新	2021/1/14 上午 09:22:59

# 使用者登入

- 輸入帳號密碼進入系統



38

# 使用者登入

此為總量窗口資料，總量相關訊息皆以下列電話及E-mail聯絡，請各校確實填報。

基本資料

帳號	TLC
E-Mail	TLC@mail.com
姓名	XXX
單位名稱	教務處
辦公室電話	02-12345678
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傳真號碼	02-12345678
權限	學校系所單位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修改 | 確認

帳號相關說明：

- 每校僅設定兩組帳號「填表人」及「填表主管」各1組。
- 由本系統管理者提供預設帳號及密碼。

管理權限：

- 填表主管可以修改自己及填表人的「基本資料」與「密碼」。
- 填表人僅能修改自己的「帳號資料」與「密碼」。

# 忘記密碼重設流程

- 依順序點選【登入/登出】>【忘記密碼】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登入(普通) 登入(學校/學校(普通)/一般) **忘記密碼**

### 最新消息

顯示 10 項資料 搜尋:

標題	公布時間
有關111學年度技專校院之「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學制停招」，及「四技二專日暨及進修學制暨休閑領域系科統一調整作業」系統已開放。	2021/6/1 上午 09:23:00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暨及進修學制暨休閑領域系科統一調整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申請表，是否提供校務會議紀錄？	2021/5/25 下午 04:15:00
有關111學年度技專校院之「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學制停招」，及「四技二專日暨及進修學制暨休閑領域系科統一調整作業」	附件下載 2021/5/25 下午 03:05:00
110年4月14日 9:00-17:00規路負載平衡設備測試及斷線通知	2021/4/9 上午 11:28:00
111學年度結算作業第二階段-109學年度結算資源考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021/4/1 上午 11:15:00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及資源條件考核說明會	2021/3/10 下午 02:57:41
技專校院111學年度增設、調整作業提報用表-博士班計畫書格式更新	2021/1/14 上午 09:22:59
有關109年全國教師工會總聯會薪資調查填報暨核公函版	2020/9/22 上午 10:51:13
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標準停招表單	2020/7/28 下午 05:17:44
有關新三註冊人數未達標準停招表單	2020/7/28 下午 05:16:30

顯示第 1 項至 10 項，共 60 項 上一頁 1 2 3 4 5 6 下一頁

© 2021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理小組  
10634 臺北市淡水區思源路二段一號 (訓練中心)  
電話：(02) 2774-2171 分機 3282、3283、3284、3285  
電子郵件:tlc@ntut.edu.tw  
Line官方群組 @046bymsn

40

# 忘記密碼重設流程

- 輸入帳號及Email資訊後送出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忘記密碼

帳號

Email

送出

© 2021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理小組  
10634 臺北市淡水區思源路二段一號 (訓練中心)  
電話：(02) 2774-2171 分機 3282、3283、3284、3285  
電子郵件:tlc@ntut.edu.tw  
Line官方群組 @046bymsn

忘記密碼

成功寄送驗證信件到信箱

忘記密碼資料填寫相關說明：

- Email會比對使用者帳號資訊裡的信箱地址，僅比對後相符才會送出驗證信件。
- 若帳號之Email資訊與現承辦人不相符欲修改資料，請依照以下流程辦理：
  - 寄信至總量信箱([tlc@ntut.edu.tw](mailto:tlc@ntut.edu.tw))並附上承辦人姓名、帳號、學校、欲修改之Email地址。
  - 待信箱資料更新完成後回傳訊息再依照重設密碼流程進行密碼更換作業

# 忘記密碼重設流程

- 到信箱收信後點選信件內容中超連結進入驗證畫面

請點擊下方「總量帳戶驗證系統」網址，並輸入驗證碼以啟用重設密碼。

[總量帳戶驗證系統](#)

驗證碼為：TRrAg



42

# 忘記密碼重設流程

- 驗證碼輸入通過後進行新密碼設定，設定後即可使用新密碼重新登入

密碼設定規則說明：

- 密碼須由6-12個英數字構成。
- 欲更換之密碼不可與過去三次使用之密碼相同

# 第一階段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點選【線上填報】後選取項目進入申請頁面。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線上填報 登入/登出

碩士班增設  
增學  
一般項目  
校內招生  
獨立停招  
填報清單匯出

此為總量窗口資料，總量相關訊息皆以下列電話及E-mail聯絡，請各校確實填報。

基本資料

帳號	testtntut
E-Mail	tlc@ntut.edu.tw
姓名	測試帳號
單位名稱	123
辦公室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44

# 第一階段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在要填寫的申請案類型下點選【新增申請】進入填寫頁面。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線上填報 上傳 擴充名額分配 提交報表 填報 登入/登出

碩士班增設

說明：

- 系統開放時間：109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28日下午6：00止。
- 增設碩士班，須呈現學位論文保機制並檢附相關資料。
- 相關文字說明及檔案命名方式，請至公佈欄→作業表單下載→技專校院111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_增設、調整提報用表.zip
- 計畫書(WORD檔)請由填報頁面之「其他參考資料zip」處，進行上傳
- 校務會議紀錄、申請案清單(核章PDF)及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WORD、PDF)，請由工作列「上傳」處，進行資料上傳。

TC01\_增設\_獨立研究所 新增申請

TC01\_增設\_系設立碩士班 新增申請

TC01\_增設\_碩士學位學程 新增申請

TC01\_增設\_學院設立碩士班 新增申請

© 2021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務管理小組  
100341 臺北市政大南路59號郵政三樓一號 (財管中心)  
電話：(02) 2771-2111 分機 3202、3203、3204、3205  
電子郵件: tlc@ntut.edu.tw  
Line官方群組: @6462ymon

45

# 第一階段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根據項目欄位需求填入對應的資訊

TC01\_增設\_獨立研究所  
校名：- 校碼：

案名			
加學類代碼			
領域別	工業領域		▼
招生學制	日間碩士班		▼
所屬學院	人文學院		▼
授予學位名稱			
建議送審類別(主領域)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
建議送審類別(副領域)	—		▼
與本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可參考TC01_增設_系設立碩士班) 說明: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107學年度資料。	校名	系所	畢業生數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是		▼

46

# 第一階段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填完申請案資訊後按下儲存完成填報。

請敘明本案統籌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的關連性 (若涉及多個中央機關，請個別逐一敘明)	至少勾選一項	
全校師生比		
全校日間生師比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增設項目	日間碩士班增設	▼
日間碩士班設立滿	若選擇申請日間碩士班增設則不用填寫	
專任師資人數-實聘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擬聘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實聘副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擬聘副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實聘助理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擬聘助理教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到列表"/>		

25

47

# 第一階段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完成填報後畫面如圖。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線上填報](#) - [上傳](#) - [擴充名額分配](#) - [提交報表](#) - [填報](#) - [登入 / 登出](#)

## 碩士班增設

說明：

1. 系統開放時間：109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28日下午6：00止。
2. 增設碩士班，須呈現學位論文保機制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相關文字說明及檔案命名方式，請至公佈欄→作業表單下載→技專校院111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_增設、調整提報用表.zip
4. 計畫書(WORD檔)請由填報頁面之「其他參考資料zip」處，進行上傳
5. 校務會議紀錄、申請案清單(核章PDF)及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WORD、PDF)，請由工作列「上傳」處，進行資料上傳。

## TC01\_增設\_獨立研究所

新增申請 學年度	案名	狀態	功能	附件上傳	進度	編輯時間
111	獨立研究所申請案新增測試	待檢	<a href="#">詳細資料</a>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碩士班報(待審PDF) <a href="#">選擇檔案</a> 未選擇任何檔案 <a href="#">上傳</a> 未上傳檔案 計畫書(待審PDF) <a href="#">選擇檔案</a> 未選擇任何檔案 <a href="#">上傳</a> 未上傳檔案 其他參考資料.zip (計畫書word檔、校務資料、附表、附件) <a href="#">選擇檔案</a> 未選擇任何檔案 <a href="#">上傳</a> 未上傳檔案	提交	2021/10/30 下午 01:25:19

# 第一階段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詳細資料畫面如圖。

TC01\_增設\_獨立研究所  
校名： - 校碼：

匯出Word

申請案名稱	獨立研究所申請案新增測試	系所學制	日間碩士班	細學類代碼	5	領域別	工商領域
所屬學院	人文學院	授予學位名稱	M2				
建議送審類別	主領域	工商類 (含農藝、漁業)	副領域	管理類 (含商管、資管)			
技專校院原有與本申請案相關系所學位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學程之參考資料	421	4	1				
提案是否曾申請過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校務會議	尚未通過校務會議決議，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2021-10-21						
申請單位主管與聯絡人	姓名	學位/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wad	handadaw	pidn	pidn			
	dadw	pidn	pidn	pidn			13131

### 摘要

設立理由	qqqq
發展定位	qqqqqq
培育目標	qq
課程規劃	qqqq
畢業後就業方向	qq
就業領域之主管管機關	內政部
	1231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項次	應符合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才可提出申請	應達標準	計算公式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全校生師比值	科大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專科學校應低於35	「全校日、夜間學制(含二專進修部)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新算數之總和」	14.00	符合/不符合
2	全校日間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新算數之總和」	41.00	符合/不符合
3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全校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數(不含職)」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不含兼任新算)」	2.00	符合/不符合
			「全校曾有兼任助理教師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兼任		

# 第一階段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申請案刪除畫面如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Technic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justment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The top right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線上填報', '上傳', '擴充名額分配', '提交報表', '填報', and '登入 / 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C01\_增設\_獨立研究所' and asks '是否確認刪除資料?' (Are you sure you want to delete the data?). Below the question are two buttons: '刪除' (Delete) and '回到列表' (Return to List).

50

## 簡報結束



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  
提報用表說明



## 填報事項

### 一、辦理依據

- (一) 教育部109年12月09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 教育部103年3月27日修正發布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 二、申請項目、案數及提報截止日期

- (一) 提報截止日：110年○月○日(星期○)。若無申請項目，則無須提報。
- (二) 增設、調整申請案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 (註1)	校內程序 (註2)
0	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增設、調整 (註6)		3案	博士班之增設、調整申請案，會再另案公告辦理。		
1	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增設(註6)		3案	提報112學年度增設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一) 表1	校務會議
2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註3)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2學年度增設申請案，需填報表5	申請案清單(四) 表5	校務會議
3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	3案	提報112學年度增設申請案(含分組)	申請案清單(二) 表1A 附表1	校務會議
		整併、改名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2學年度改名、整併申請案(含分組)	申請案清單(二) 表2 附表2	
		增招、學制增設	3案	提報112學年度增招、學制增設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二) 表4	
4	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2學年度學制停招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三) 表3 附表3	校務會議
5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2學年度改名、整併申請案，需填報表6	申請案清單(四) 表6 附表2	校務會議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註1)	校內程序(註2)
6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無案數限制	提報 112 學年度學制增設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五)表 5	校務會議
7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註4)、「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無案數限制	提報 112 學年度分組增設、改名申請案，需填報表 7	申請案清單(六)表 7	校務會議
8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無案數限制	提報 112 學年度分組取消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七)	校務會議

註1：凡提報任一申請案者，均須填寫附表 4 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註2：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註3：依據 1080830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26572 號函辦理；(略)自 108 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 5 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註4：「分組增設」：

a.各專業人才培育均可透過課程模組設計或教學分組授課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系科分組係基於該系課程至少有 2 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故應至少分設 2 組以上學籍分組。

b.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留意是否已充分具備專業師資之質與量。

註5：學校規劃增設教保系科，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0773B 號令修正發布「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教師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註6：依據 1090819 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辦理；(略)(五)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三、上述表件請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址：<https://www.tlc.ntut.edu.tw/>作業表件下載。【完成線上填寫，確認填報資料無誤後，匯出 word 檔進行簽核，簽核後請將核章後 PDF 檔，需登入系統

並上傳完成；其他參考資料(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佐證資料等)請整合成 zip 檔一併上傳。】

四、請於提報截止日前備文檢附件件（以郵戳為憑），正本寄送教育部，副本寄送「技專總量管制小組」（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計網中心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五、提報申請案之應備表件如下：

（一）請於 110 年○月○日上午○時起至○月○日下午○時止，登入「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登入/登出→登入(學校/一般)→輸入學校帳號及密碼→點選線上填報，選擇增設或調整的項目，進行填報及上傳作業。

（二）檔案命名方式請參閱附件 4。

第壹部分：博士班			
寄送單位 應備表件	教育部	技專總量 管制小組	備註
公文	正本	副本	
申請表	正本一式 1 份	正本一式 2 份	1. 線上填報及上傳。 2. 相關表件請依另案公告辦理。
計畫書	正本一式 2 份	僅有主領域每案 1 式 9 份 跨領域每案 1 式 11 份	
表 1~表 5	正本一式 1 份	正本一式 2 份	
第貳部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專科部			
寄送單位 應備表件	教育部	技專總量 管制小組	備註
公文	正本	副本	
申請案清單	正本一式 1 份	正本一式 1 份	線上填報及上傳。
申請計畫書	正本一式 2 份	正本一式 1 份	1. 線上填報及上傳(「核章後」PDF 檔)。 2. 相關佐證資料 PDF 檔請整合成 zip 檔一併上傳。
申請說明表	正本一式 1 份	正本一式 1 份	

附表 1 附表 2	正本一式 1份	正本一式 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附表 2「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應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PDF 檔請整合成 zip 檔一併上傳)。</li> <li>2. 提報護理系增設請上傳 Word 電子檔及「核章後」PDF 檔，除護理系增設案外，均上傳「核章後」PDF 檔即可。</li> <li>3. 請郵寄核章後表件。</li> </ol>
附表 4	正本一式 1份	正本一式 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有提報任一申請案者，均須填寫附表 4 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li> <li>2. 請上傳 Word 電子檔及「核章後」PDF 檔。</li> <li>3. 請郵寄核章後表件。</li> </ol>
校務會議 紀錄	一式 1份	一式 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上傳。</li> <li>2. 得僅節錄本案之提案及其附件資料，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校對人職章」(會議紀錄影本，其記載內容應明確，足以辨識所討論議案之內容與其通過結果等)。</li> <li>3. 請郵寄加註後表件。</li> </ol>
附件 5	正本一式 1份	正本一式 1份	應備表件及檔案名稱檢核表：請確實確認及備妥各申請表件及表件，檔案名稱須依照附件 4 命名方式命名。
<b>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b>			
<b>寄送單位 應備表件</b>	<b>教育部</b>	<b>技專總量 管制小組</b>	<b>備註</b>
公文	正本	副本	
申請案清單	正本一式 1份	正本一式 1份	線上填報及上傳(「核章後」PDF 檔)。
說明表 (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簽到表...等)。</li> <li>2. 請上傳 Word 電子檔及「核章後」PDF 檔。(相關佐證資料 PDF 檔請整合成 zip 檔一併上傳)。</li> <li>3. 請郵寄核章後表件。</li> </ol>
附表 3 附表 4			
校務會議 紀錄	一式 1份	一式 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僅節錄本案之提案及其附件資料，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校對人職章」(會議紀錄影本，其記載內容應明確，足以辨識所討論議案之內容與其通過結果等)。</li> <li>2. 請郵寄加註後表件。</li> </ol>

- 六、各校提報申請案前，請務必詳閱申請資格條件、應備資料及程序事項等，另填寫「學制別」欄位時，請務必填寫完整（例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
- 七、提報前應完成之校內程序：
- （一）各校於提報各項申請案前，應先完成校內自訂之行政與審查程序。
- （二）提報改名、整併及停招申請案者，應於提報前完成「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所列之校內相關程序，包括與系所之全體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註）
- （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學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八、校務會議若於提報截止日前不及召開，得展延至 111 年○月○日（星期○） 前補件。（免備文，請將書面寄送教育部及技專總量管制小組各乙份，並請 mail 至 [tlc@ntut.edu.tw](mailto:tlc@ntut.edu.tw) 總量信箱）
- 九、本作業用表為正式公文書，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報。若未依期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不予審查。
- 十、為響應環保與節約資源，申請計畫書印製時：（一）雙面列印、（二）紙張左上方釘書針裝訂、（三）無須封面及精緻裝訂。
- 十一、本案業務聯絡窗口：
- （一）教育部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吳芳瑜專員，電話（02）7736-5854。
- （二）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282、3283、3284。
- 十二、另填報過程如有疑義，請填妥附件 3「意見反應表」後，mail 至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tlc@ntut.edu.tw](mailto:tlc@ntut.edu.tw) 總量信箱，盡量少採電話詢問方式，以免影響其他公務正常運作。

# 申請規定

彙整本次各項申請案提報之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之重點如下：

## 壹、增設

- 一、增設之定義：係指設立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例如：大學部原無「機械工程系」，設立時即為增設，須提報增設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若「機械工程系」已設有四技日間部招生，擬再增設四技進修學制，則因系已經存在，為增設其他的學制(增設任一學制)，須提報增設計畫書。
- 二、已設立之日間碩士班之系所，若擬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者，仍須提報第一階段審查。
- 三、已設有學士班招生之系，擬增設專科班招生，請填寫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五)及表5。例如「機械工程系」擬設「機械工程科」，因專科部原無「機械工程科」。
- 四、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三規定辦理：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li> <li>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li> <li>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ol>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理專 科學 校評 鑑實 施辦 法評 鑑結 果為 通 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li> <li>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ol>
	日間學制 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ol>
	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ol>
研究 所	日間學制 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ol>	
	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名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ol>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li> <li>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ol>
院設 班 別、 學位 學程	學院學士、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應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li> </ol>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li> <li>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li> </ol>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li> <li>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li> <li>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li> </ol>

			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	--	----------------	--

## 貳、改名、整併

### 一、定義

- (一) 改名：既有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變更，例如：「多媒體設計系」更名為「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二) 整併：指 2 個（含）以上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整合成 1 個院、系、所、科、學位學程。  
例如：A 研究所與 B 系整併為 B 系，或是 D 系與 F 系整合為 D 系(或 F 系)。
- (三) 整併暨改名：指 2 個（含）以上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整合成 1 個院、系、所、科後並更名者。例如：A 系與 B 系整併並更名為 C 系。

### 二、注意事項

- (一) 請留意欲整併或改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領域別是否相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建議以增設案方式申請。
- (二) 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皆須提報「表 6」之改名、整併計畫書，及「附表 2」之改名、整併配套措施說明表及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
- (三) 若涉及領域變更或差異過大，建議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

三、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之學院，若該學院名稱有變更情形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除需進行院下所屬系所進行師生溝通會議，應完成校務會議後，亦需提報。

四、學校提報改名、整併申請案前，除應先完成校內行政程序（校務會議通過）外，並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事先與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請參閱「附表 2」）。

五、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 (一) 申請時，最近二學年度（110、111 學年度）曾經本部核定改名或整併。
- (二) 增設未滿二年（109 學年度（含）以後增設）。

## 參、復招

- 一、已核定停招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申請時若尚有未畢業學生，亦即該所、系、科組織仍然存在尚未裁撤，得申請恢復招生。
- 二、復招之申請方式與程序，請比照增設案提報，並完成校內行政程序（校務會議通過）。

## 肆、醫事與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 一、凡涉及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專門職類（如下表）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增設（含學制增設）、改名、整併與增招，均須提報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通過。
- 二、僅增設「護理系」須填報護理系增設自我檢核表（附表1）。
- 三、111學年度（含）以前曾調降招生名額，而112學年度擬再調增，仍須提報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增招案）通過。
- 四、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專門職類人員一覽表

種類	醫事人員類別	專門職類考試之學歷資格	考試類別	法令依據
1	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2	中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3	牙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4	護理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護理人員法
5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助產人員法
6	藥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藥師法
7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法
8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法
9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法
10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法
11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營養師法
12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	高等考試	心理師法
13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	高等考試	心理師法
14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法
15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法
16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聽力師法
17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法
18	獸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獸醫師法
19	驗光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驗光人員法

## 伍、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附表五：

一、申請增設及調整時應審慎考量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前項基準者，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一) 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其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二、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 三、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四、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

	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五、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六、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七、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八、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九、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